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一六六五一五二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九十年房屋稅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房屋，因發生火災經○○公司暫停供電，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免徵房屋稅，嗣○○公司於八十五年五月起恢復供電，原處分機關乃恢復課徵該年度（八十五年）房屋稅。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系爭房屋復發生火災，原處分機關乃依職權停徵八十七年房屋稅，並至八十八年五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 二、訴願人認系爭房屋應免徵房屋稅，乃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十二月三日向原處分機關○○處申請停徵八十九年、九十年房屋稅及同年度房屋基地之地價稅，案經該分處以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八九0一七九七五00號、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九0六二五五三七00號、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九0六四0四二七00號函否准所請。嗣訴願人不服該分處課徵系爭房屋八十五年（課稅期間：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八十六年（課稅期間：八十五年七至十月）、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房屋稅及補徵八十八年五、六月房屋稅，合計新臺幣二0、一五七元，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一六六五一五二00號復查決定：「原核定關於九十一年房屋稅部分復查駁回，其餘復查不予受理。」上開決定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

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房屋稅繳納期限翌日起三十日內訴願人有向原處分機關○○處陳情，陳述苦衷，除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申請復查外，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各作書面，請查驗等情。其「請查驗」有「申請復查」之含意。
- (二)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有關規定，房屋受到重大災害，造成半燬或全燬之情況，可申請減免房屋稅。其中燬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繕始可使用者，房屋稅全免。至於燬損面積在三成以上未及五成者，房屋稅可減半課徵。可否適用此條例，敬請檢核。遭此二次大火，嚴重災害已成。今該小套房內電器設施早已全燬，故從未收到電費單，套房迄今仍無法使用，無法復建。
- (三) 系爭房屋自七十三年第一次大火後，房內不堪使用，未曾收過租金，房門長期緊閉，訴願人無系爭房屋鑰匙，無法開啟該房屋，亦從未申請裝設新電錶。系爭房屋已由債權人○○○承接，故訴願人早已名存實亡，盼體恤下情，准訴願人儘速拍賣系爭房屋以抵繳該等年度之房屋稅。

三、關於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八十九年、九十年及補徵八十八年五、六月房屋稅部分：

- (一) 經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房屋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八十九年至九十年之房屋稅及補徵八十八年五、六月房屋稅繳款書，原處分機關○○處分別於八十九年、九十年間已送達訴願人，此有卷附房屋稅徵銷畫面資料可稽。
- (二) 復查訴願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十二月三日向原處分機關○○處所為停徵八十九年、九十年房屋稅之申請，經探究訴願人該等申請書之真意，應可核認係對稅額不服，有申請復查之意，惟依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一三八二七00號函檢附訴願答辯理由書載：「……三、……八十九年房屋稅繳款書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送達，限繳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年房屋稅係於九十年十月五日送達，限繳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訴願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年六月十八日所為停徵八十九年房屋稅之申請，難謂於法定期限提出復查，準此，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件系爭房屋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五、六月房屋稅核課自屬已確定之案件，訴願人就該等年度已確定之案件，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復查決定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九十年十二月三

日申請停徵九十年房屋稅部分，訴願人係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提出申請，該項申請既有復查之意，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該年度為復查決定。從而，應將原處分關於九十年房屋稅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四、關於九十一年房屋稅部分：

卷查原處分機關○○○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派員赴系爭房屋現場勘查，發現該址大樓設有管理員，並有住戶出入，且系爭房屋門口設有？墊並貼有春聯，有照片五幀附卷可稽；另依○○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北市區資核字第丁〇三四八號函送系爭房屋八十四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八月之用電資料，顯示系爭房屋課稅期間確有供人使用之情形，訴願人訴稱系爭房屋內外設施全燬無法復建等情，應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核定系爭房屋九十一年房屋稅稅額，及復查決定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